

9. 请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筹备委员会合作, 作为会议和展览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采取必要步骤使全世界人士注意人类住区问题的性质和相对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简短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9 (XXVIII).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项原则,⁴⁵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第 2995 (XXVII) 号决议, 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第 2996 (XXVII)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措施以保护并改善环境, 特别需要为此目的而不断进行国际合作,

深信必须在环境方面制订有助于实现这些目的的国际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重要的“经济宣言”,⁴⁶

意识到如上述阿尔及尔“经济宣言”中指出的, 以一个有效的合作制度来保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养护与开采, 是重要与迫切之事,

1. 认为有必要在各国间现有的正常关系范围内, 通过建立有关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适当的国际准则, 来确保国家间的有效合作;

2. 还认为凡是共有这种自然资源并对其开采感兴趣的, 国家, 必须在它们间现存的正常关系范围内, 根据一个资料和事先协商制度来建立合作;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时, 适当地考虑到以上各段, 并就为执行这些段文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4. 促请各会员国在其相互关系范围内充分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0 (XXVIII).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⁷

忆及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93 (XIV) 号决议,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508 (XV) 号决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676 (XVI) 号决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7 (XVIII) 号决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6 (XX) 号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8 (XXIV) 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8 (XXV)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第 2999 (XXVII)、第 3000 (XXVII)、第 3001 (XXVII)、第 3002 (XXVII) 各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70 (XLI)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宪章序言”及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所表明的关于利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全体人民经济及社会进展的目标,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9025)。

⁴⁵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第一章。

⁴⁶A/9330 及 Corr.1, 第 57 页。